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股份發行人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I
部註釋
：

1.
若股份曾以超過一個每股發行價發行
，須提供每股加權平均發行價
。

2.
請填上根據
《上市規則
》第
13.25A
條刊發的上一份
「翌日披露報表
」或根據
《上市規則
》第
13.25B
條刊發的上一份
「月報表
」（以較後者為準
）的期終結存日期
。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
《上市規則
》第
13.25A
條披露的
已發行
股本變動
，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
。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
，並提供充足資料
，以便使用者可在上市發行人的
「月
報表
」內識別有關類別
。例如
：因多次根據同一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而多次發行的股份
，必須綜合計算
，在同一個類別下披
露。然而
，若因根據兩項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或根據兩項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而進行的發行
，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

4.
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
份數目
變動的百分比時
，將參照
以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
宗相關事
件前的已發行股
份數目
總額
 (
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
未
註銷的任何股份
)
；該最早一宗相關事件是之前並
未有在
「月報表
」或「翌日披露報表
」內披露的
。

5.
如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暫停買賣
，則「上一個營業日的每股㓎